

苗栗縣政府 函

收文日期 111年10月28日
收文編號 10-73 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柳環瑜
電話：037-559305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a770730@ems.miaoli.gov.tw

351
頭份市建國路2段41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101981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為辦理第2次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案)」及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案))」計畫書、圖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3條規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會議紀錄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1年9月2日城南字第1119014799號函辦理。
- 二、次查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會議決議：「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1本會決議欄及計畫案名請配合審議結果調整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苗栗縣政府111年1月12日府商都字第1110008735號函送修正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10年3月30日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節錄本案)：七、建議先行提會事項：…(七)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並配合旨揭主要計畫變更案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公開展覽事宜。

三、本次再次公開展覽案件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內政部審議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變更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及機關用地(詳再次公開展覽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30天，請於貴所及里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並廣為宣傳週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五、本次公開展覽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六、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苗栗市公所清潔隊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並請督促里幹事轉發旨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

七、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鍾議長東錦、李副議長文斌、孫議員素娥、鄭議員碧玉、余議員文忠、楊議員明燁、禹議員耀東、湯議員維岳、徐議員筱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縣長 徐耀昌